

证券代码：873126

证券简称：智信恒瑞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罗琪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63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管未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地址变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将注册地址变更，公司注册地址由“北京市西城区西公告编号：2023-001 直门外大街甲 143 号 1-4-2064”变更为：“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 1 幢 4 层 427 室”。

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，故公司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6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6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6 日